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3/11

目 錄

【證期局】

- 釋示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44 號）
- 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因配合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於證交法相關內部人股份規範適用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04 號令）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184 號）
-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23 號）
- 金管會提醒全體上市櫃公司明(114)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 投保中心 113 年第 3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交易所】

-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22-2、25 條條文相關規定

【櫃檯買賣中心】

- 修正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部分檢查表

【集保結算所】

- 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

【稅務新聞】

-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 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
-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以贈與論，須提供資金給付證明，方能免徵贈與稅。

【證期局】

●釋示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為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4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44 號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務事務或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三○○○五七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回目錄》](#)

●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因配合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於證交法相關內部人股份規範適用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04 號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04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因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含創新板初次上市）或上櫃之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一）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申報，於申報書送達日生效，並得依證券承銷商確定之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轉讓，轉讓後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轉讓之股份不予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 （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取得之股份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 （三）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因前開股權異動而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變動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 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價款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其屬初次上市公司者，無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0566 號令，自即日廢止。[《回目錄》](#)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18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184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應由公司及各獨立董事出具聲明書（如後附參考格式一、二），由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送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及興櫃公司送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備查，始得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二〇四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回目錄》](#)

附件：[參考格式一\(pdf\)](#)

附件：[參考格式二\(pdf\)](#)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23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23 號

主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公告事項：檢附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乙份。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佩君女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傳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本會法律事務處（均含附件）[《回目錄》](#)

附件：[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pdf](#)

附件：[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提醒全體上市櫃公司明(114)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2024-10-17

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资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申報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計有 1,020 家(占比約 56%)，包括強制申報者 578 家及自願申報者 442 家，其中取得第三方確信者計有 613 家。

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要求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14 年起編製(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故全體上市櫃公司明(114)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申報。為輔助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刻正於 ESG 數位平台(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上線)建置永續報告書產製功能，目前正邀請數家上市櫃公司進行試編，預計依反饋意見調整系統功能後於 114 年 1 月正式上線，供上市櫃公司使用。為利上市櫃公司瞭解系統使用方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113 年底辦理多場宣導會。

此外，為協助中小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研擬「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揭露範例，以引導上市櫃公司有效識別、評估並報告其營運對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大主題，進而在永續報告書中準確揭露。

金管會強調，上市櫃公司應持續強化永續資訊之品質，並避免誇大不實之陳述，不僅能提升大眾對企業的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亦有助於防範漂綠行為。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外實務經驗，完善相關政策，引領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回目錄》](#)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476

●投保中心 113 年第 3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2024-10-25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13 年度第 3 季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12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425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451,182,534 元。

二、113 年度第 3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0 件，結案金額 42,671,920 元。累計至 113 年度第 3 季止，總結案 9,417 件，總結案金額 5,295,753,250 元；未結案件 8 件。

近期股市交易熱絡，金管會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買賣所屬公司股票前應留意相關規定，為促使內部人能更進一步瞭解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均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內部人可於前揭 2 單位網站獲悉相關說明會訊息。[《回目錄》](#)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陳科長

聯絡電話：02-2774-7223

附件：[投保中心歸入權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第 3 季\(上網\)](#)

【交易所】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22-2、25 條條文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0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02 日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22-2、25、26、43-1、150、157 條 \(113.08.07\)](#)

相關函釋：[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0566 號](#)

全文內容：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因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含創新板初次上市）或上櫃之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一）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申報，於申報書送達日生效，並得依證券承銷商確定之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轉讓，轉讓後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轉讓之股份不予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 （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取得之股份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 （三）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因前開股權異動而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變動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價款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其屬初次上市公司者，無同法第一百五十條之適用。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四○○○○五六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回目錄》](#)

【櫃檯買賣中心】

●修正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部分檢查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301018231 號

主旨：公告修正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部分檢查表如附件，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四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3 年 8 月 22 日證期(發)字第 11303523891 號函、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29 點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44 點。

公告事項：

- 一、為強化申請公司對員工薪酬制度之重視，引導申請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資、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時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永續發展】檢查表，將員工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起薪、平均薪資及加薪政策等，並與同業比較等相關項目）納入推薦證券商之評估項目。
- 二、又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自 114 年起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爰修正本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時應檢附由簽證會計師填製之【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表-內部稽核作業之抽查】檢查表。
- 三、另依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之上櫃公司，倘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依規定增設獨立董事席次，至遲於 114 年底前完成設置。

為使申請公司順利銜接適用前揭上櫃掛牌後之規定，申請公司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 6 億元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配合修正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時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情形】檢查表：

(一)於 114 年上半年申請上櫃者，倘申請時未符合規定，應出具承諾至遲於 114 年底前完成設置。

(二)於 114 年下半年申請上櫃者，應於申請時即符合規定。

- 四、有關前揭中介機構檢查表之施行日期，除公告事項一之中介機構檢查表自

113 年 11 月起之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五、考量為因應公告事項二及三之 114 年新制，公司尚須一定作業時間，爰併提醒擬於 114 年送件申請上櫃之公司提前因應準備，以免影響送件申請上櫃時程。[《回目錄》](#)

附件：[113010182311-1.zip](#)

【集保結算所】

●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30023248 號

主旨：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認股借貸業務，本公司新增及調整相關帳簿劃撥交易功能等，並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13)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0445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 9 月 5 日 臺證交字第 1130016934 號公告及臺證交字第 11300169341 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主管機關開放旨揭業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部分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新增認股借貸作業申請書、新增及調整相關帳簿劃撥交易及作業報表等，請證券商及自代辦服務機構預為系統調整及作業準備，調整項目彙總表詳如附件 1。
- 三、前揭調整項目彙總表(區分為證券商及發行人，詳如附件 2 及附件 3)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修正內容(附件 4)，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查詢路徑：參加入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STP 第 2 頁 共 2 頁檔案規格、自動化收檔交易格式及自動化收檔檔案說明書之查詢路徑：下載專區/權益證券類/資料交換自動化。
- 四、有關認股借貸基本資料建檔之申請流程、申請書購置換領事宜、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作業配合事項修正內容，將再另案公告。
- 五、旨揭新增及調整事項，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各分公司。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本公司電話(02)2719-5805，業務說明請洽業務部，分機 205、399；自動化收檔等資訊檔案規格，請洽資訊規劃部，分機 539。《[回目錄](#)》

附件：[113000006501.pdf](#)

附件：[113000006503.pdf](#)

附件：[113000006506.pdf](#)

附件：[113000006510.pdf](#)

【稅務新聞】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應於離境前完成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外籍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居留地國稅局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以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繳納綜合所得稅。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度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並於離境前完成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回目錄》](#)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 綜所稅股 周秉華

電話：(04) 24852934 轉 239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4-10-04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 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

近期房地產交易市場變化快速，不少營利事業想趁此時機進行不動產去化交易，藉以降低房地產價格波動所帶來的獲利風險。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不動產交易所牽涉到的日期包括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價金收付日及發票開立日等不同日期，而上開日期有可能不在同一年度內發生，因此，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應依正確房地交易所得歸屬年度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因此，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之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年度為準，尚不以收款日或發票開立日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出售 8 筆房地交易所得計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惟經該局查得甲公司 111 年度總共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房地資料共計 14 筆，而其中 6 筆房地交易所得 1,500 萬元，甲公司係將其列入 112 年收取尾款及開立發票日之年度所得，致甲公司 111 年度涉及短漏報課稅所得 1,500 萬元，該局除補稅 300 萬元之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如有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與實際收款日、統一發票開立日為不同年度之情形，應特別留意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交易所得歸屬年度列報相關損益，避免因漏報課稅所得遭補稅處罰，甚而影響盈虧互抵之權益。

[《回目錄》](#)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潘組長 06-2229460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4-10-22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以贈與論，須提供資金給付證明，方能免徵贈與稅。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支付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亦查無以顯著不相當代價出售情形，則不在此限。二親等以內親屬係屬至親，常存在贈與之情事，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買賣」形式規避贈與稅，國稅局對於該類案件之買受人資力及資金來源均會加以審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審認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案件之價金交付來源大致可分為「自有資金」及「貸款」兩部分，其中「自有資金」須舉證該資金之來源，買方可提供證明自身資力，如所得、歷年儲蓄、財產出售、保險解約或歷年受贈現金等文件供核。另「貸款」部分，除該資金不能有源於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情形，尚需考量買受人有無「償貸能力」。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移轉 A 地予其子乙君，主張為買賣，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 1,000 萬元，乙君支付頭期款 200 萬元，尾款 800 萬元須待向銀行貸款過戶後再支付給甲君。惟查乙君無所得亦無其他財產，頭期款 200 萬元來源為甲君歷年贈與，而向銀行申請貸款 800 萬元係以甲君為擔保人，依乙君之資力及所得情況應無還款能力，不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應視為贈與課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時，務必保留相關資金證明，如經查獲有虛偽安排，非屬買賣交易行為，仍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如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回目錄》](#)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張均 股長

撰稿人：黃詩涵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0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7